

合同编号: ZLD-QHZX-20260108

秦汉中学教学楼、公寓楼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

承包人(乙方): 中隆达(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

承包人（乙方）：中隆达（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秦汉中学教学楼、公寓楼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DZZ(2025) 329 号.1B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陆分（¥：2616376.16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合同条款未提及的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配套的相关计价依据执行。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在报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应按照评审金额支付工程款至97%，并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自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4、乙方在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付款相应延后。

（一）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三）缺陷责任期：一年。

（四）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为2年, 操场改造为5年。
8. 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修复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八) 项目经理姓名: 王圆美; 注册证号: 陕261141554187。

三、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协调排除施工障碍。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如有） 贰 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验收

- (一) 主材到现场后, 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 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 进行自检, 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 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执贰份。
-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18992091901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1.12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兰池大

道中段兰池大厦C座23-03室

邮编: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33823307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日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

承包人(乙方): 中隆达(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秦汉中学教学楼、公寓楼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

乙方(公章):  中隆达(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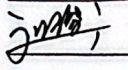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

道办兰池大道中段兰池大厦A座23-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电 话: 18992091901

电 话: 029-3382330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9-3382330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018655000000066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2000

